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50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逸涛雅苑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逸涛雅苑四期 S7、H1 栋综合楼、S8 栋幼儿园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北路西侧、市南路南侧
建设规模	综合楼（H1、S7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1527.46 平方米，地上 12 层：21527.46 平方米，。幼儿园（S8 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840.36 平方米，地上 3 层：2840.36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南建证〔2010〕22 号
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09 放 43B8112	2018 复 43B099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

2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03 月 04 日

抄送： 区住建局，广州市南沙区房地产交易中心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03 月 04 日印发
